

# 國語演講暨說故事競賽辦法

- 一. 目的：加強國語文教育，提供學生自我肯定的機會。
- 二. 主辦單位：教導處。
- 三. 協辦單位：總務處。
- 四. 比賽項目：說故事(低年級)，演講(中高年級)。
- 五. 比賽進程：

1	G1-G6 各班推派 3 人，並提交名單。
2	抽籤決賽比賽順序，請導師協助通知，屆時會以廣播通知參賽者。
3 第一場(天)	高年級演講組於禮堂比賽
3 第二場(天)	中年級演講組於禮堂比賽
3 第三場(天)	低年級故事組於禮堂比賽
4	朝會宣佈比賽結果並表揚。

- 六. 初賽：請於決賽前，由各班國語授課老師在班內進行初賽。

決賽：

### 說故事組(低年級組)

- 需背稿，可加道具。故事題目內容由各參賽同學自訂或指導老師協助訂定。

### 演講組(中高年級組)

- 需背稿。題目內容由各參賽同學自訂或指導老師協助訂定。

## 七. 競賽規則

1. 時間以各組規定之時間為限，按鈴提醒學生下臺。

2. 評分標準

- 演講組(時間以 3.5 分鐘為限)3 分鐘按鈴一次，3.5 分鐘按鈴兩次。

- 說故事組(時間以 2.5 分鐘為限)2 分鐘按鈴一次，2.5 分鐘按鈴兩次。

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：占百分之四十五。

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百分之四十五。

儀態(儀態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百分之十。

時間：不足時，請酌予扣分。

## 八. 獎勵

各組取數名優勝學生，獲頒獎狀乙紙。

(95 分以上特優／90-94 分兩名優等／80-89 分甲等)

- 九. 本辦法經會議討論，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。

# ● 國語說故事暨演講比賽評分表

◎低、中高年級組各取前三名（特優與優勝合計三名）（各年級可視情況同分並列）

NO	班級	姓名	語音 45%	內容 45%	儀態 10%	總分 100%
1						
2						

評分老師簽名： \_\_\_\_\_